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根联）

永环罚备（双）[2024]1号

（企业名称：双牌县肖军木材加工厂，营业执照：[REDACTED]）于2024年1月10日，在厂内露天焚烧秸秆、木皮、边角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告知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权利，你未作陈述申辩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当场决定处以罚款：人民币伍佰元整（¥：500元）。

缴款方式：当场收缴。

当事人签名：邓志华 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泅泊镇开发区佑上村1组 邮政编码：425200 电话：[REDACTED]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全华（18120515005）

伍春芳（18120515009）

2024年1月10日

